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华守夫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华守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华守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0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总股本未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今日收到华守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守夫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17.1	2,740,000
		合计数		2,740,000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守夫	合计持有股份	23,187,500	4.67	20,447,500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6,875	1.17	3,056,875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90,625	3.50	17,390,625	3.50

备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即：总股本以 496,591,000 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华守夫先生上述股份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 华守夫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守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